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上海市虹漕路 456 号光启大楼 20 楼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晏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